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秀枝即黃耀輝之繼承人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，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647號確定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萬4,154元（見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34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規定敘明上訴理由，且未附繕本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自收受送達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郭盈呈